证券代码：301165 证券简称：锐捷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7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捷网络	股票代码	3011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成梅	梁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A座11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东塔A座11层	
传真	0591-83057373	0591-83057373	
电话	010-51710249	010-51710249	
电子信箱	zqb@ruijie.com.cn	zqb@ruiji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总体经营成果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带来的挑战，公司紧抓数字经济与国家新基建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595.87万元，同比增长23.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92.64万元，同比增长20.14%。其中，公司网络设备（包含交换机、路由器、无线WLAN）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74.83%，收入同比增长28.29%，2020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31.45%，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根据IDC数据，中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2022年较2021年增长4.4%，2020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为8.2%）。

（2）产品方案创新成果

1）网络设备

●在数据中心交换机领域，保持创新领先优势

随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的快速发展，数据流量暴增以及企业上云率的快速提升，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持续加速。公司洞察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继续在数据中心网络创新领域保持领先优势，推出新一代400G数据中心核心交换机，单机576个400G线速端口，满配整机功耗对比上一代芯片方案降低25%。同时，在硅光、液冷等新一代数据中心网络技术方向积极探索，助推数据中心网络向更高性能、更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

根据IDC 2022年Q4数据统计，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由2019年的8.6%提升至2022年的16.8%，其中，2022年公司200G/400G数据中心交换机市场占有率达58.4%。

●在园区网络建设领域，作为以太全光技术开创者，持续精进扩大竞争优势

受益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引导，中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各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升级方面的需求愈加强烈。技术层面，全光网络在园区网的应用日益普及。在园区交换网络领域，公司于2021年推出了极简以太全光方案，兼具以太网技术成熟性高、PON光纤部署成本低的优势。2022年，公司将极简以太全光方案持续精进，在教育行业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的同时，进入医疗、制造等行业，成为中国建筑业协会首个智慧园区网络建设标准，助力园区建设的数字化、智慧化和绿色化转型。

在园区无线网络建设领域，公司持续深入场景化研发创新，推出全光无线星空解决方案，该方案采用新型光电混合缆连接Wi-Fi 6 AP，可同时实现室内1100米远距离、高带宽数据传输和PoE点对点供电。目前，该方案已规模应用于高校网络建设中，并进入医疗、制造等行业市场。

●在SMB产品领域，云平台赋能中小企业用户

针对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用户在网络及安全产品易选易用、易部署易运维方面需求迫切，公司持续打造领先的云平台，利用大数据、AI、AR等先进技术，帮助广大用户跨越网络工程技术门槛，显著降低用户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目前，云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已超过190万，累计上云设备数超1800万台。

2）网络安全

公司持续加大安全产品研发投入，继续围绕"让安全更简单"的价值主张服务各行业客户。面对广阔的中小企业及区县市场，用户对于网络安全防护方案简单高效落地需求迫切，为此公司大力推进安全云平台建设，发布全新安全云平台，通过云端赋能实现包含安全设备的整网极速上线开局、极简安全运维、以及智能故障排查，让客户安全设备的实施运维更简单，安全防护能力更强。

3）云桌面

在推进桌面云化的进程中，公司持续创新云桌面解决方案，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加强超融合底座建设，支持x86、ARM平台，升级安全、GPU支撑能力，打造更全能的底座平台。2022年，公司发布统一工作空间UWS，让用户在不同设备、不同地点都能够获取到统一的、安全的办公空间，大幅提升远程办公效率和使用体验。同时，发布多屏协同办公、Web客户端、池桌面、应用虚拟化等众多云桌面特性，支撑不同场景下的业务开展，进一步强化方案的使用体验和竞争力。

（3）市场开拓成果

1）运营商及互联网市场

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产品在互联网企业及运营商行业进一步广泛而深入地应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互联网市场，公司是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头部企业的数据中心交换机主流供应商，一直保持深度而紧密的合作。根据IDC 2022年Q4数据统计，2022年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在中国互联网行业市场份额为33.9%，排名第二。在运营商市场，全方位助力中国移动数据中心云业务，并全场景参与中国电信天翼云数据中心建设。根据IDC 2022年Q4数据统计，2022年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在中国运营商行业市场份额为18.8%，排名第三。

2）政企市场

公司凭借真正解决客户问题的创新解决方案，在各行业市场均取得突破与增长。在金融行业，服务于包含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在内的上千家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园区办公、广域网接入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医疗行业，服务超过60家中国百强医院，参与超200家方舱医院建设。CCW报告显示，公司于2020至2022年连续3年位居医疗云桌面市场份额第一。根据IDC 2022年Q4数据统计，2022年公司园区交换机在高职教行业市场份额为35.4%，排名第一，在普教行业市场份额为48.6%，排名第一，在批发/零售行业市场份额为38.7%，排名第一，公司无线产品在中国高职教行业市场份额为34.8%，排名第一。

3）SMB市场

2022年，公司SMB中小企业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与全球合作伙伴共成长。在国内市场，签约合作伙伴超过3000家，建立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市及区县的强大合作伙伴体系，服务商贸零售、酒店公寓、SOHO办公、产业园区、智能家居等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用户。在海外，业务拓展速度加快，签约合作伙伴超800家，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050,812,264.56	5,568,152,274.72	44.59%	3,803,245,3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4,631,591.42	1,562,277,713.43	174.90%	1,062,403,748.3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325,958,711.82	9,188,637,585.52	23.26%	6,697,837,0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26,427.89	457,750,648.92	20.14%	297,366,1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088,650.21	409,141,090.74	20.76%	276,917,0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95,488.59	748,986,989.13	-132.80%	268,374,5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2	18.4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2	18.4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9%	34.88%	-8.09%	32.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22,915,937.81	2,499,531,591.65	2,984,046,817.60	3,819,464,3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46,027.40	149,554,215.11	253,190,087.00	35,936,0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51,871.43	145,810,985.18	235,235,373.04	21,590,4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139,168.28	-330,728,671.56	768,872,752.09	320,299,599.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8%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2%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6,739,400.00	6,739,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57%	3,223,795.00	1,07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683,243.00	1,077.00		
田野	境内自然人	0.14%	807,452.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785,827.00	1,07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3%	749,558.00	1,077.00		
刘晓武	境内自然人	0.13%	716,895.00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99,99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锐进东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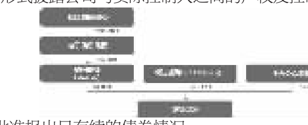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5,924,42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	朱晓刚	倪艳莉、齐峰	
传真	0533-6725431	0533-6725431	
电话	0533-5439432	0533-5439432	
电子信箱	jcpc@300233.com	jcpc@30023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涵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口服及外用制剂以及注射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产品主要涉及抗感染类、妇儿专科类、肝病类以及营养保健等领域，构建了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处方药、OTC药品、保健食品等大健康领域营销赛道。

（一）公司主要产品

1、医药中间体板块

公司医药中间体板块主要产品为头孢侧链医药中间体，具体包括AE活性酯、头孢他啶活性酯、呋喃铵盐、头孢克肟活性酯、头孢地尼活性酯以及三嗪环等主要产品。公司拥有国内首个头孢类医药中间体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三代头孢抗菌素中间体活性酯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生产的头孢侧链中间体下游主要用于合成头孢曲松、头孢噻肟、头孢呋辛、头孢他啶、头孢克肟等全球用量较大的头孢类抗生素。

2、原料药板块

（1）生物特色原料药

生物特色原料药主要有谷胱甘肽和腺苷蛋氨酸。谷胱甘肽在生物体内具有多种重要生理功能，包括：参与细胞内氧化还原反应；参与细胞内代谢循环；维持细胞还原状态；参与DNA合成、修复及蛋白质合成等。在医药、食品、动植物健康及其它行业具有重要且广泛用途与前景。腺苷蛋氨酸具有抗氧化，减少肝细胞损伤，解毒，抵抗有害物质对肝细胞的损害，修复肝细胞等功能，在药品和食品领域具有广泛用途，主要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郁积，妊娠期肝内胆汁郁积，缓解关节疼痛和改善情绪等。

（2）化学原料药

公司设有两个化学原料药生产平台。昆仑药业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化学药品制剂、制剂用辅料及其附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泊沙康唑、托法替布等。金城泰尔沧州分公司主要生产硝呋太尔、氯诺昔康等原料药。

3、制剂板块

公司拥有三个药物制剂生产基地，建有胶囊、片剂、乳膏、颗粒/干混悬剂、无菌粉针等药物制剂生产线。公司注射用粉针制剂主要包括头孢唑林钠、头孢曲松钠、头孢他啶、头孢噻肟、头孢硫脒等产品。公司同时还拥有片剂、胶囊、软胶囊、喷雾剂、乳膏剂等多种剂型的妇科、儿科以及口服抗生素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硝呋太尔制霉素阴道软胶囊、硝呋太尔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胶囊、氯喹那多普罗雌烯阴道片等。另外，公司还拥有两个谷胱甘肽保健品批文，目前已在国内市场销售。

（二）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集团化"战略运营型总部+精益工厂"管控模式，根据管控需求，对各产业板块实行不同管控方式和权限设置。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制定金城医药战略规划，统一研产供销、对外投资及品牌建设；医药集团以风险控制为基础，组织建立集团内控制度体系与评估体系。各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负责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承担质量、安全、环保的主体责任。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各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2、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各药品生产子公司均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产品生产，各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销售需求、库存情况、生产周期、检验时限等综合情况，编制年度生产计划。

其他医药化工子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要求组织生产，依据经过验证、批准的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原则上遵循以销定产，每月营销中心根据公司客户反馈的产品需求情况编制月度销售计划，报集团公司生产运营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针对各子公司的产品进行分类下达月度销售计划；各子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库存情况、生产实际产能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车间按照月度生产计划分解到每日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证供应。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统一营销管理。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口服、外用、注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国家集采、地方联盟集采的直销和经销模式开展。医药化工板块和生物板块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国外市场方面，采用以公司自营出口为主，通过国内外贸公司出口为辅的出口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为依托，统筹各板块统一研发管理体系，下设药物研究院、生物研究院、化工研究院和工程装备研究院，加快终端制剂、特色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等各板块产业发展，着重推动合成生物学平台建设和产品研发；持续加强对外合作，开展委托开发、联合开发、技术投资、专利技术引进等工作，构建自主创新、合作创新与投资创新为一体的三级研发创新体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826,083,590.97	5,275,153,179.53	10.44%	5,000,113,1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7,438,065.73	3,394,465,354.19	6.27%	3,437,981,008.8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05,716,962.18	3,138,454,280.12	11.70%	2,961,935,83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64,594.00	107,984,095.16	153.15%	-488,844,7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76,652.65	95,263,551.28	177.31%	-501,153,4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26,529.37	437,185,450.34	-41.53%	546,126,3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8	153.57%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8	153.57%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3.17%	4.64%	-13.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3,062,199.12	898,722,851.51	739,470,118.84	914,461,79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78,901.17	106,492,018.27	39,423,509.54	14,970,1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32,761.00	109,729,964.63	34,215,800.49	11,198,1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7,444.13	30,144,868.81	223,880,246.47	47,398,858.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8%	78,552,154.00		质押	18,829,7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3.59%	13,900,000.00			
赵鸿富	境内自然人	2.50%	9,676,000.00	7,257,000.00		
赵叶青	境内自然人	1.87%	7,227,500.00	5,420,625.00		
青岛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209,000.00			
傅苗青	境内自然人	1.58%	6,138,332.00	4,626,249.00	质押	4,233,000.00
张学波	境内自然人	1.01%	3,915,000.00	2,936,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200,08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6%	1,797,562.00			
上海森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0.45%	1,76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鸿富、赵叶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鸿富、赵叶青、张学波均为金城实业股东、董事，赵叶青、张学波、傅苗青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434,46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畅银	股票代码	3006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旭	辛静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楼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楼	
传真	0371-65521780	0371-65521780	
电话	0371-61656692	0371-61656692	
电子信箱	bccy@bccynewpower.com	bccy@bccynew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沼气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奉行"倡导低碳经济，贡献清洁能源"的宗旨，自设立以来，深耕于环保行业，是国内第三方提供沼气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服务商之一。公司与垃圾填埋场的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等）、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养殖场等运营单位合作，收集生活垃圾、养殖粪污等废弃物产生的沼气，并利用其发电、直燃供汽，产品为电力或蒸汽。

生活垃圾、养殖粪污厌氧发酵易生成沼气，若不及时进行收集利用，易产生爆炸、火灾及环境污染等安全问题。公司收集沼气，将其作为发电的原料，是生物质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公司不仅是"化污染为资源"的践行者，也是优化能源结构的贡献者。

沼气资源化利用属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范畴，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要求，高度契合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保障性收购，享有最高优先调度等级的行业政策，沼气发电项目基本可实现"能发尽发、全额上网"。政策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在沼气资源化利用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大量成功经验。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55项专利，并参与制订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的行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并已成功在河南、广东、湖北、安徽、广西、浙江等20多个省份开发了100多个沼气发电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公司已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的认证。

公司荣获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国家973计划课题《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系统优化调控技术》示范基地、国家863课题《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远程在线监测系统》研究应用示范基地。

（2）碳减排交易业务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的碳减排交易机制，以扩大实现沼气发电项目的收益。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即对该项目的沼气产量做出评估，规划沼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若项目满足CDM/VCS/CCER/GS/GCC项目合格性的要求，则公司同时启动CDM/VCS/CCER/GS/GCC项目的注册程序。

公司运行和在建的沼气发电项目符合参与碳排放权市场的注册交易的基本条件，可结合项目运行情况适时在碳交易体系注册。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有19个沼气发电项目在UNFCCC注册成为CDM项目，可以向确定的国外合作方销售CERs，同时有14个沼气发电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CCER备案注册文件，可以在国内碳排放权相关市场参与交易。此外，另有多个沼气发电项目正在进行CCER项目开发的准备工作。另有25个沼气发电项目注册成为VCS项目，3个沼气治理项目注册成为GS项目。

（3）移动储能供热业务

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是公司以热能充分利用为出发点，基于自身研发储备以及与优势科研院所合作，开拓了新的业务技术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的有效延伸。该业务可以为热源端（主要是垃圾焚烧企业）增加收益，为用户端降低成本（主要是通过天然气锅炉供热的客户），整个社会没有增加新的燃料消耗，为业务上下游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了热能的有效利用并实现了节能减排。

该业务利用装有储热材料罐体的车辆，将热量从热源生产者运送至距离较远的热能消费者，解决了供热管网建设周期长、成本高、覆盖半径短的问题，并对小型落后燃煤锅炉和天然气锅炉有效替代，缓解中小用热单位更换燃气锅炉、电锅炉导致供热成本、用热稳定性波动的问题，具有广泛的下游需求。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是公司能源利用、热能存储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市场开拓的成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针对移动储能供热业务，报告期内完成了储能事业部组织架构及业务团队的搭建，成立了储能业务专门子公司珠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川畅银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百畅热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等，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并购置了一定数量的移动储能设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垃圾焚烧企业达成集团层面的合作，并与多种类型用热企业达成供热合作，市场开发、生产运营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878,974,530.92	1,803,447,898.27	4.19%	1,396,881,5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480,191.83	1,469,148,079.25	1.79%	1,033,937,880.3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44,959,530.46	499,322,942.27	-10.89%	518,726,9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83,919.74	109,008,641.17	-65.43%	124,861,7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34,914.48	110,807,713.68	-48.44%	132,601,6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8,929.06	121,707,985.74	36.08%	140,369,4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69.7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76	-69.7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8.52%	-5.99%	12.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746,476.20	112,943,681.95	110,002,360.65	105,267,0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85,428.25	15,489,839.22	8,353,980.73	-13,645,32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87,471.52	19,027,764.80	11,746,770.12	-2,327,0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941.09	21,882,191.13	35,087,506.41	78,112,290.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5%	56,226,000.00	56,226,000.00	质押	24,040,000.00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6,615,638.00	6,615,638.0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71%	5,956,766.00	5,956,766.00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5,934,200.00	0.00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813,053.00	0.00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4,091,481.00	0.00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2,293,609.00	0.00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6,891.00	0.00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045,991.00	0.00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890,182.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李娜，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功海。 2.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晟世鼎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并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力鼎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伍朝阳是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高凤勇直接持有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1%的股权，并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学军担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07%的股权；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学军、伍朝阳、高凤勇。 3.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拓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井冈山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井冈山熔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百畅转债	百畅转债	123175	2023年02月22日	2029年02月21日	42,000	0.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57 证券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隆新材	股票代码	3010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国强	谢明兰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传真	0572-8468710	0572-8468710	
电话	0572-8899721	0572-8899721	
电子信箱	info@zjhuilong.com.cn	info@zjhuil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原液着色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原液着色技术提升涤纶长丝的色彩丰富性及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性。

涤纶纤维按其性能不同可将其分为常规纤维和差别化纤维。常规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主要用于常规型纺织品。差别化纤维是指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中空、高强低收缩，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老化、抗菌、导电等功能的纤维，差别化纤维主要应用于对外观、形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纺织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根据颜色、旦数、单纤数、纤维截面形状、性能等不同，产品种类可达上千种。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墙布、窗帘窗纱、沙发布等家纺面料、阻燃遮光面料、汽车高铁内饰、装饰材料及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2）行业发展变化

目前，全球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围绕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柔性化及大型化，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新原料合成技术，特别是生物化工技术的发展和工业化应用；适合聚酯、纺丝、纺织加工产业链效率提升，且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生产技术以及开拓纤维复合材料的高新产业应用市场等几大方面展开。

我国聚酯纤维行业的发展仍然以创新能力为着力点，积极推广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提升对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的适应度。在抓住国家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历史机遇的基础上，坚持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走产品差异化路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是我国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要实现常规纤维高品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开发超仿真、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同时指出要积极推广再生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引导绿色消费。

2022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冲突、通胀高企等多重复杂因素叠加影响下，全球经济下行态势明显，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也有所加大，我国化纤行业运行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方面，原油价格高位大幅波动，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导致行业开工负荷下降，盈利压力较为突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化纤产量为6488万吨，同比微减0.55%，这是近四十年来化纤产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下游需求端整体表现疲弱，特别是内需方面。2022年，受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场景恢复缓慢等因素影响，消费潜力难以充分释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限额以上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减少6.5%。2022年，化纤行业产销压力加大，总体开工负荷较2021年明显下降，经济效益指标同比亦下降明显。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化纤行业营业收入为10900.74亿元，同比增加5.32%；实现利润总额241.29亿元，同比减少62.22%。另一方面，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中国化纤出口保持增长。海关数据显示，2022年化纤出口量为565.45万吨，同比增加8.76%，比"十三五"以来年均增速（7.54%）提升1.22个百分点，在2022年这种艰难形势下，化纤出口增长反映出国际市场需求增加以及我国化纤产品竞争力的提高。

（3）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聚酯纤维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采用不同工艺的生产企业相应形成了各自的发展路径。

切片纺主要以聚酯切片为原料，其优点在于生产灵活，具有市场反应快速的特点，特别是在开发差别化、功能性等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优秀的切片纺生产企业基于各自的技术工艺积累及产品研发优势，专注于开发差异化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服装、家纺等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引导下游市场趋势。基于切片纺工艺的上述特点，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较熔体直纺企业相对较小，产品特色明显，产品附加值较高，呈现出一批"专、精、特、强"的切片纺企业。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汇隆"牌有色涤纶长丝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近三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61,214,708.80	689,338,964.36	10.43%	433,056,1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917,383.44	600,354,343.14	3.76%	360,307,493.9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15,242,728.34	613,461,023.60	0.29%	541,054,8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6,737.31	72,112,632.87	-43.73%	66,854,17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30,941.39	64,536,606.07	-45.56%	60,139,9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9,282.91	86,379,933.66	-75.30%	137,704,09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1	-54.3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1	-54.3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16.45%	-9.80%	20.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397,497.98	151,175,094.51	152,724,591.63	197,945,5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6,205.25	14,344,431.19	6,465,224.52	7,360,87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7,216.36	12,525,206.04	4,315,091.93	7,513,4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75.15	-5,811,120.41	30,935,061.48	-4,255,633.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顺华	境内自然人	35.60%	39,414,600.00	39,414,600.00		
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3,138,200.00	13,138,200.00		
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6%	6,488,000.00	6,488,000.00		
朱国英	境内自然人	5.27%	5,839,200.00	5,839,200.00		
彭涛	境内自然人	2.73%	3,019,100.00	0.00		
冯涛	境内自然人	2.25%	2,492,000.00	0.00		
徐宝春	境内自然人	1.84%	2,040,300.00	0.00		
钱海平	境内自然人	1.81%	2,000,000.00	0.00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451,900.00	0.00		
杨敏	境内自然人	1.15%	1,270,9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沈顺华与股东朱国英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朱国英及其子朱嘉豪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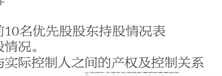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3,30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12%；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5,89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8,450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40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2%，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

2、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3,309,946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5,890,054股。2022年3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09,9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12%。2022年7月7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7日，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9,200,000股变更为110,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3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656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42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5.34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9户，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21%，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1,8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888号）。2022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7月8日。

2022年7月27日，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含35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产业布局，公司与浙江蓝澳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兴澳科技有限共同投资设立汇蓝绿纤，开展涤纶有色特种丝及色织功能性纺织面料等相关业务。汇蓝绿纤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9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5%。汇蓝绿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机器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德清政隆原系德清县民政化工厂（以下简称"民政化工"）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民政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民政化工以0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德清政隆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022年12月2日，德清政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德清政隆。吸收合并完成后，德清政隆依法注销，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依法承继。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吸收合并、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公告，同时在地方报刊《湖州日报》刊登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15日，公司已完成德清政隆的注销，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吸收合并德清政隆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提前完成。为使投资者得以尽快、充分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